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427號

原告 謝宗霖  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本件具體原因事實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；並應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，倘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），倘未表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0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復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於民國88年2月3日修正，參照該條項之修正理由第一點：「依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當事人於起訴時應表明其訴訟標的。爰於第一項增訂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至於具體事件，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，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，命其敘明或補充之」，可知原告提起簡易訴訟時，倘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已十分完足，足使法院判斷原告所可能主張之訴訟標的時，原告固得依前揭規定，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即可。惟倘原告未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或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過於簡陋或紊亂無序，致法院無從判斷原告所可能主張之訴訟標的時，法院即應命原告敘明或補充之。

二、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
01 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  
0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而此於簡易程序亦  
03 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僅於民事異議之訴狀之原因事  
05 實欄中記載「國民年金」，並未具體陳明本件原因事實為何  
06 （即何理由得以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 
07 顯有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另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  
08 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624元（計算  
09 式：30,941元+【其中本金29,138元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  
10 共計98,93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件】+本件程序費用752元=13  
11 0,624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命原  
1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倘其  
13 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  
19 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  
20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22 書記官 詹禾翊

23 附件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  
24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元)	1	利息	29,138 元	95年4 月12 日	104年 8月31 日	(9+14 2/36 6)	20%	54,70 9.38 元
	2	利息	29,138 元	104年 9月1 日	114年 10月1 3日	(10+4 3/36 5)	15%	44,22 1.9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98,93 1.28 元
合計		98,93 1元